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成衣貿易業務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此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其中一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乎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例外情況有限。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在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之前提下，新訂之會計政策已按追溯基準採用。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對上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以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適當地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撰綜合賬目時註銷。

商譽

綜合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集團於可分辦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以個別方式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計入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認為商譽出現減值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出售附屬公司時，在先前於儲備中撇銷或計入之應佔數額，乃計入以釐定出售之損益。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附屬公司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入賬。

收入確認

貨物銷售於貨物運送完成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其所存本金數額按時間比例基準以適當息率計算。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賃年期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該等工程及收購物業所需之款項及應佔之一切發展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建築工程完成方會計算折舊。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折舊或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攤銷，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賃餘下之年期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5%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25%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就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其租金乃在公平磋商原則下訂定。

投資物業乃以其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以獨立專業估值為依據)入賬。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增值或減值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抵銷。除非該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填補虧絀，而如情況如此虧絀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之部份會在收益表中扣除。

當出售投資物業，該物業所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即轉撥往收益表。

按有關租賃持有而尚餘年期(包括重續時期)為二十年以下之投資物業不予折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像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入賬。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將以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計算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列作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合約

凡於租賃期內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本集團之租賃合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撥充資本。向出租人履行之有關責任(已扣除有關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指租金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將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收購表扣除，以定期定額扣除出每個會計年度之承擔餘額。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規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列作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當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初按交易日期之匯率而作紀錄。以有關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因兌換而引起之盈利及虧損計入期內損益淨額。

於編訂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如有)均撥入集團換算儲備處理。此等換算差額乃列作出售營運所屬期間之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對集團指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於到期時作支出入賬。

4.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1,091,100	765,333
買賣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623,721	483,696
	1,714,821	1,249,02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買賣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買賣成衣製品 及提供品質 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91,100	623,721	1,714,821
業績			
分類業績	159,176	39,956	199,1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40)
經營溢利			193,040
融資成本			(9,426)
除稅前溢利			183,614
稅項			(11,60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2,007
少數股東權益			(18,717)
本年度純利			153,29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買賣成衣製品 及提供品質 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03,302	151,188	1,954,49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451
綜合總資產			1,968,941
負債			
分類負債	250,007	63,456	313,463
未分配企業負債			722,212
應繳稅項			12,219
綜合總負債			1,047,894
其他資料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買賣成衣製品 及提供品質 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326,800	1,104	327,904
折舊及攤銷	45,133	1,597	46,73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 千港元	買賣成衣 製品及提供 品質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65,333	483,696	1,249,029
業績			
分類業績	102,277	32,856	135,13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80)
經營溢利			128,453
融資成本			(10,070)
除稅前溢利			118,383
稅項			(11,76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6,622
少數股東權益			(14,354)
本年度純利			92,26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 千港元	買賣成衣製品 及提供品質 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36,320	92,164	1,028,48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023
綜合總資產			1,043,507
負債			
分類負債	171,360	36,130	207,4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5,449
應繳稅項			14,975
綜合總負債			457,914

其他資料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 千港元	買賣成衣製品 及提供品質 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97,575	11,832	109,407
折舊及攤銷	34,024	1,679	35,70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與貨品/服務來源地無關)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地域市場銷售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20,234	450,905
中國其他地區	358,150	203,601
美國	471,314	373,882
其他	265,123	220,641
	1,714,821	1,249,029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之添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530,301	340,757	4,620	15,801
中國其他地區	1,339,686	664,200	323,284	93,606
美國	49,523	16,789	-	-
其他	49,431	21,761	-	-
	1,968,941	1,043,507	327,904	109,40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i))	10,032	9,859
其他僱員酬金	72,389	48,664
僱員酬金總額	82,421	58,523
核數師酬金	968	794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絀	-	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本集團自置資產	42,284	26,460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800	8,597
向中國合營夥伴作出之保證分派 (附註(ii))	3,489	3,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74	-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總額	1,628	2,509
減：開支	(187)	(221)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441	2,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35
利息收入	868	883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餘	700	-

僱員酬金總額包括本集團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i))總數約為2,6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6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續)

附註：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如下：

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300	30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4,296	4,159
附屬公司收取之優先股股息	4,389	4,389
表現獎金	758	7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9	257
	9,732	9,559
	10,032	9,859

董事酬金分為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2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4位(二零零三年：4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其餘1位(二零零三年：1位)本集團最高薪金之僱員並非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840	780
表現獎金	221	2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58
	1,140	1,058

6. 經營溢利 (續)

附註：(續)

(ii) 向中國合營夥伴作出之保證分派

該數額包括有關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約7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0,000港元)。

(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予以削減，減少之金額相等於僱員未能領取之本集團供款部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削減僱主於未來支付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17%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扣除，並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1,384	8,940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40	34
— 融資租約	411	1,096
總借貸成本	11,935	10,070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2,509)	—
	9,426	10,070

8.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6.0%) 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0,844	7,539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926	2,796
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	100	1,50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263)	(74)
	(163)	1,426
	11,607	11,761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所示之溢利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83,614		118,383	
按17.5% (二零零三年：16.0%)				
— 之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	32,132	17.5	18,941	1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65	0.8	1,073	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495)	(11.1)	(8,307)	(7.0)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63)	(0.2)	(74)	(0.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損之稅務影響	(19)	-	(64)	(0.1)
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726	0.4	404	0.4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2,535)	(1.4)	-	-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96	0.3	(212)	(0.2)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11,607	6.3	11,761	9.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未動用稅損2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1,000港元)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以及有關加速會計折舊及壞賬撥備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21,8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641,000港元)。鑑於無法肯定日後之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損可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三年：3.0港仙)	22,674	12,81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三年：4.0港仙)	25,120	20,012
	47,794	32,826

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現金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而有關數額已參考財務報表發表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558,224,668股(二零零三年：500,312,004股)計算。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三年：4.0港仙)有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年內，股份股息獲提呈作為二零零三年中期及末期以及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股東接納股份股息之情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中期 千港元	中期 千港元	中期 千港元	末期 千港元
股息				
— 現金	8,698	4,174	7,943	
— 以股代息	13,976	8,640	12,069	
	22,674	12,814	20,01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53,290,000	92,268,00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641,414	390,421,962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3,728,982	40,693,6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7,370,396	431,115,58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79,264	4,124	9,844	7,319	12,670	327,869	541,090
添置	15,412	108,307	2,111	846	2,905	198,323	327,904
轉讓	40,296	(40,296)	-	-	-	-	-
出售	-	-	(118)	-	(370)	(5,592)	(6,08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4,972	72,135	11,837	8,165	15,205	520,600	862,914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1,452	-	6,705	5,626	6,015	141,334	181,132
本年度準備	9,052	-	1,270	632	2,083	33,047	46,084
出售時撇銷	-	-	(37)	-	(369)	(1,640)	(2,046)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504	-	7,938	6,258	7,729	172,741	225,170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4,468	72,135	3,899	1,907	7,476	347,859	637,744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7,812	4,124	3,139	1,693	6,655	186,535	359,958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汽車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2
折舊	
本年度準備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1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不包括投資物業)包含：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所在地：		
— 香港	7,242	7,601
— 中國其他地區	269,361	154,335
	276,603	161,936

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皆以中期租約持有。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32,3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150,000港元)。

在建工程中包括約2,5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撥充資本之利息淨額。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650	1,440
增添	-	10,747
重估盈餘(虧絀)	700	(53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50	11,65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卓德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現有用途基準進行公開市場估值。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700,000港元盈餘已直接計入收益表。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並根據營業租賃出租。

13.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8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92
於本年度內撥備	64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6

商譽之攤銷期為五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5,985	85,985
附屬公司欠款	543,919	377,321
	629,904	463,30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5,010	45,010

附屬公司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收回上述任何款項，因此，該筆欠款列作非流動資產。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252,739	131,095
在製品	218,221	88,999
製成品	101,122	46,662
	572,082	266,756

上述存貨，其中原料3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4,000港元)及製成品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九十至一百二十天。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79,230	177,132
61至90日	61,597	33,318
91至120日	27,142	16,656
120日以上	24,988	29,450
	392,957	256,556

17.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10,662	124,565
61至90日	36,088	8,611
90日以上	19,688	9,980
	266,438	143,156

18.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5,788	9,233	5,616	8,64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44	15,011	7,850	14,504
	13,732	24,244	13,466	23,149
減：日後融資費用	(266)	(1,095)	-	-
租約承擔現值	13,466	23,149	13,466	23,149
減：12個月內須償還款項並列作流動負債			(5,616)	(8,645)
12個月後須償還款項			7,850	14,504

融資租約平均租期為三年，所有租賃合約均訂有固定還款額，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1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20,472	83,100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	282,553	122,352
按揭貸款	4,838	6,066
	707,863	211,518
分析為：		
— 有抵押	28,727	11,455
— 無抵押	679,136	200,063
	707,863	211,518
以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銀行借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或即期	451,498	181,191
一年至兩年	106,693	14,918
兩年至五年	147,548	12,883
五年以上	2,124	2,526
	707,863	211,518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51,498)	(181,19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56,365	30,32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59,776,000	3,598
發行新股 (附註i)	40,000,000	40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二年末期及二零零三年 中期股息發行股份 (附註ii)	17,592,004	17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iii)	56,588,800	56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3,956,804	4,740
發行新股 (附註iv)	50,000,000	50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三年末期及二零零四年 中期股息發行股份 (附註v)	7,912,664	7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vi)	26,355,200	26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224,668	5,582

附註：

- (i)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1.7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完成配售時，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1.7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產能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及認購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所發出之公告。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零二年末期及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0.6678港元及1.2635港元配發及發行共10,753,735股及6,838,2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0.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588,8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27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56,588,8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v)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3.7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完成配售時，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3.7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81,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產能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及認購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發出之公告。
- (v)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零三年末期及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3.3963港元及3.2063港元配發及發行共3,553,652股及4,359,0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v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355,2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27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26,355,2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董事會終止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同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下文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計劃」）。

採納之計劃旨在獎勵或報酬個別對本集團有貢獻之選定參與者，並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經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79,400,000股（二零零三年：26,355,2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4%（二零零三年：6%）。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 (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董事會有權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於過去兩年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李銘洪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275	4.12.2001 - 3.12.2010	8,294,400	(8,294,400)	-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	-	-	500,000	-	500,000
陳天堆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275	4.12.2001 - 3.12.2010	8,294,400	(8,294,400)	-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	-	-	500,000	-	500,000
蘇錦華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27.5.2003 - 29.11.2011	-	-	-	3,300,000	-	3,3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	-	-	1,700,000	-	1,700,000
李源超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27.5.2003 - 29.11.2011	-	-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	-	-	3,500,000	-	3,500,000
蔡連鴻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27.5.2003 - 29.11.2011	-	-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	-	-	3,500,000	-	3,500,0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275	4.12.2001 - 3.12.2010	66,355,200	(40,000,000)	26,355,200	-	(26,355,200)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27.5.2003 - 29.11.2011	-	-	-	23,100,000	-	23,1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	-	-	40,300,000	-	40,300,000
				82,944,000	(56,588,800)	26,355,200	79,400,000	(26,355,200)	79,400,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及僱員認購獲授購股權之總代價為5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會待購股權行使時方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故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中並無計入任何有關計算授出購股權價值之費用。本公司乃按股份面值將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乃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21. 購股權 (續)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如下：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日期前收市價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26,355,200	2.325	-
18,000,000	-	0.87
7,000,000	-	0.88
12,000,000	-	0.90
19,588,800	-	0.9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33,470	154,214	10,793	5,023	303,500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69,600	-	-	-	69,600
發行股份之相關開支	(1,922)	-	-	-	(1,92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 二零零二年末期及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而發行股份	15,645	-	(15,821)	-	(17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996	-	-	-	14,996
本年度純利	-	-	-	34,995	34,995
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9)	-	-	12,814	(12,814)	-
已付股息	-	-	(7,771)	-	(7,771)
應付股息	-	-	(15)	-	(15)
已宣派末期股息(附註9)	-	-	20,012	(20,012)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789	154,214	20,012	7,192	413,207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185,500	-	-	-	185,500
發行股份之相關開支	(4,858)	-	-	-	(4,85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 二零零三年末期及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而發行股份	25,966	-	(26,045)	-	(7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984	-	-	-	6,984
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9)	-	-	22,674	(22,674)	-
已宣派末期股息(附註9)	-	-	25,120	(25,120)	-
已付股息	-	-	(16,612)	-	(16,612)
應付股息	-	-	(29)	-	(29)
本年度純利	-	-	-	50,321	50,32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381	154,214	25,120	9,719	634,434

本公司實繳盈餘包括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公司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並扣除100,000港元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約68,429,000港元。

22. 儲備 (續)

除累計溢利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間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作分派。然而，有關公司在以下情況將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當時或於派款後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減少至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包括累積溢利、股息儲備及實繳盈餘，合共約189,0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1,418,000港元)。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融資租約開始時資本值為15,703,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零二年末期及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0.6678港元及1.2635港元配發及發行共10,753,735股及6,838,2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詳見附註20(i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零三年末期及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3.3963港元及3.2063港元配發及發行共3,553,652股及4,359,0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詳見附註20(v)。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合共約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300,000港元)及約22,6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957,000港元)已分別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457	13,721	-	-
附追索權之已動用讓售應收賬款融資	31,591	18,585	-	-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取認售應收賬款融資 向一間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	-	-	15,500	15,500
就附屬公司獲取信貸向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	-	-	1,231,973	479,743
	32,048	32,306	1,247,473	495,243

26. 承擔

(i) 向中國合營夥伴之分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於下年度向中國合營夥伴作出約3,6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66,000港元)之年度保證分派，其中包括有關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承擔約7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0,000港元)。

(ii)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24,389	114,444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擔 (續)**(iii) 營運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度內根據有關物業之營運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2,094	2,332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不包括上文(i)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8	1,03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4	1,264
五年以上	193	280
	2,625	2,582

營運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應付租金。租期為一至七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有日後最低租金之租約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7	5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	-
	693	50

本年度內按租約收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6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09,000港元)。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回報率以持續基準預計為5%(二零零三年：13%)。所有投資物業與租戶訂有兩年期之租約。

2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支付約1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8,000港元)之營運租約租金(附註(i)及(ii))。

此外，於本年度，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附註iii)及Madian Star Limited(附註iv)以每股3.7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詳見附註20(iv)。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1.7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詳情載於附註20(i)。

附註：

- (i) 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特輝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每月租金乃按市場的租值而釐訂。
- (iii) 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Madian Sta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本集團持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持有之已發 行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所佔比例 %	有之已發 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實際比例 %	
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買賣針織布匹
CSG Apparel Inc.	加拿大	普通股1加元	100	51	買賣成衣製品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之已發 行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所佔比例 %	本集團持 有之已發 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實際比例 %	主要業務
CSG Fashion Inc	美國	普通股10美元	100	51	買賣成衣製品
冠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買賣色紗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及提供品 質檢定服務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51	買賣成衣製品
彩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德臣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i)) 10,000港元	77.78	77.78	製造及買賣 商標及掛咭
竣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51	持有物業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51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Victory Cit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之已發 行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所佔比例 %	本集團持 有之已發 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實際比例 %	主要業務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遞延股份 (附註(i)) 8,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針織布匹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O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優先股 (附註(ii)) 3,3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採購服務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 針織廠有限公司 (「新會冠華」) (附註(iii))	中國	16,819,300美元	100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江門市新會區揚名 針織廠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v))	90	90	布料織造及整染
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	中國	2,837,027美元	100	100	色紗整染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續)

附註：

- (i)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接獲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亦無權參予任何分派。
- (ii) 該等VCOL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由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蔡達鴻先生平均持有，最少附有接獲VCOL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僅可於VCOL可供分派股息之除稅前溢利超過預定數額時獲派每年固定股息。於清盤時，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持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比例獲退還已繳足之資本。
- (iii) 根據合作經營協議及多項補充協議，除須向中國之合營夥伴每年作出保證分派外，本集團於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年期，由一九八八年五月六日(新會冠華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須承擔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全部風險及責任以及分享與分擔其溢利及虧損。於新會冠華解散時，中國合營夥伴將可收回所提供資產或由雙方釐訂之資產剩餘價值。因此，本集團已將應向中國合營夥伴作出之年度保證分派當作使用由中國合營夥伴提供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及廠房物業及其他設施之經營開支處理，而就會計方面而言，新會冠華被本集團視作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合營夥伴提供之所有資產則視作按營運租約持有之資產，故並無計入本集團之資產內。
- (iv)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江門市新會區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經核實繳足註冊資本約1,709,000美元，全數由本集團出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另再出資約394,000美元，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核實。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